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 1-5)追蹤事項：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有關本校新訂「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受獎資格：建議由各系所班組自訂標準，受獎人數：贊成以大四畢業班在校生人數百分之五比例(四捨五入)。	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本系博士班在職研究生李佳穎(學號：10238031、指導教授：鄭淵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	已送教務長核定在案。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因疫情影響，本(109)學年度畢業典禮縮小規模辦理。詳如教務處綜教組

<http://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0540.php?Lang=zh-tw>

1. 時間：110 年 5 月 29 日(週六)上午 9:30 開始，研究生場與大學部場分別辦理(如附件 2、pp. 6-9)。
2. 參加對象：博士班畢業生全體、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各系所 1 位代表(本系於期限內辦理全體碩士班畢業生代表投票，結果由日間碩士班行政組安漢健當選)。
3. 本系今年小畢典辦理方式：將於 N308 室外面開放空間布置一立體拍照牆，期間內以分流的形式(需登記使用時間)，請畢業生邀請指導教授或老師自行前往拍照留念。

二、有關本系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其專任教師指導額度，經 1092-2 學審會討論決議如下。

決議：

1.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新聘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每學年總共 10 人，其中國內與大陸博士生每學年指導至多 2 名，日間與在職各班制至多 6 人。
2. 指導境外金門碩專班學生採外加名額，同一班指導額度每 一新學年至多 2 人 新聘以 2 名為限。
3. 指導境外碩博士班研究生(含外國生、港澳僑生)人數採外加名額，每 一新學年至多 2 人 學年新聘以 2 名為限。
4. 以上決議，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

裁示：部分文字修正。

三、本系博士班共同領域選修-「質性研究」課程，是否由專任老師獨立開課，經 1092-2 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說明:

一. 本系博士班共同領域選修-「質性研究」，歸屬為三組(理論、課程及行政組)共備課程，由以上三組各推一位老師協助開課。

二. 本課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共同開課，選修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評量分數在 4 分以上，學生上課及學習成效反應良好。

決議:維持現階段開課模式。

四、師培評鑑試評業已於上週四(5月6日)順利完成，感謝系上老師們的協助與參與，正式評鑑預訂於明年5月辦理。本次評鑑資料需蒐集共5學期(1081~1101)，請老師們也繼續蒐集與整理相關資料(課程檔案、學生輔導紀錄等)。

五、榮譽榜：

(一) 本系博士生(陸生)田慧(指導教授:王子華及周淑慧)應聘大陸南京曉莊學院擔任學前教育學系講師。

(二) 本系博士生時松(指導教授:陳惠邦)及凌曉俊(指導教授:顏國樑)應聘大陸江蘇省南通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學前教育系講師。

(三) 本系大二楊鏗濤同學錄取 110 年度暑期至高雄市電影館內部單位製作企畫部實習。

六、本系行政組同仁共同撰寫「教育行政新議題」專書已於2021年4月由高等教育出版，請課程組下學年度接棒繼續出版專書。

七、本系110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本系報名人數32人(含一般生20人及在職生12人)，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各2名，檢附全校各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3、p. 10)請參閱。

八、本校 110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本系共 4 人(含博士班 3 人及碩士班行政組 1 人)，經 1092-2 學審會議決議結果如下。

外國學生入學	人數(國籍)	是否錄取
博士班	泰國 1 人	錄取
	越南 1 人	未錄取
	尼泊爾 1 人	未錄取
碩士班行政組	印尼 1 人	未錄取

九、張怡真小姐因個人生涯規劃提請於本(110)年 5 月 31 日離職，本系依應聘流程辦理徵聘公告作業。

十、轉知本校各單位公告及訊息:

(一) 竹師教育學院

1. 11004院行政會議紀錄報告及決議事項(如附件4、pp. 11-13) 請參閱。

2. 有關本院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5、p. 14)。

(二) 教務處課務組：

1092 停修：4/12~5/10

1092 教學意見調查：5/28~6/20

1101 第 1 次選課：6/3~7

1101 第 2 次選課：6/10~14

(三) 秘書室：本校因應疫情最新說明，請隨時上網查詢。

<http://2019-ncov.site.nthu.edu.tw/>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及考試入學系所分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及考試入學課程組及行政組系所分則(草案詳如附件 6、pp. 15-18)，部分文字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 <u>至多 40 頁</u> ，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 <u>語言能力證明</u> 、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師資生甄選、遞補與淘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pp. 19-20)，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轉系(學)規定 (一) 本系師資生如轉系 <u>至他系</u> 或轉學至他校，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 (二) <u>他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由原修習學程學校發文至本系，並參與本系辦理之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請面試，面試通過始同意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系。</u>	三、轉系(學)規定：本系師資生如轉系或轉學，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	完備本系師資生資格移轉之作業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培中心為致力師資培育獎學金獲獎師資生得完整支領該學年度全數受領月份，前經109年11月5日師培中心小教會議、11月24日師培中心會議、12月8日師培中心會議決議調整各項師資生甄選期程，依會議共識，110學年度之師培獎學金甄選，三個師培學系大一各分配2個名額。
- 二、本系大一新生師培獎學金甄選規則擬定如下。
 - (一)申請對象：該學年度以個人申請管道入學者。
 - (二)甄選標準：依該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排序，取前2名。
 - (三)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以弱勢生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優先於區域弱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博士班在職研究生余竹郁（學號：10238005、指導教授：陳美如）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余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8、p.2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系研究生研究室筆電失竊案衍生之問題與後續處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失竊案件經過及處理說明如下。

- 1.本(110)年4月21日下午，本系張助理於下午約14:10分離開N308辦公室張貼活動海報，14:15返回N308發現筆電與電源線失竊，隨即報案處理。警方協同駐衛警調閱監視器畫面，進入一樓機房電腦內卻沒有N308外頭監視器的畫面，駐衛警表示監視器壞掉，故無畫面可以調閱。
- 2.同年5月12日，經黃駐衛警調查，N308辦公室外監視器功能正常，但監視器主機分散於不同機房內，且須密碼進入，經詢問前任駐衛警取得監視器畫面，確定在4月21日下午14:10張助理離開辦公室，嫌疑人隨即進入辦公室，前後進出兩次，第一次進入後約5秒，隨即離開至N308旁樓梯間查看，接著再次進入N308辦公室約10秒後離開。除了該嫌疑人，期間並無任何人員進出N308辦公室。張助理通知警方受理，警方表示並無直接證據指向嫌疑人，且因個資法無法公布監視器畫面，故不知該如何進行後續處理。

二、針對失竊案後續處理衍生問題如下：

- 1.南大校區駐衛警對於監視器主機機房分布與操作並不熟悉。
- 2.駐衛警表示校本部近期失竊案頻傳，校本部與南大校區皆因通知各處室人員與學生提高警覺，並加強保安系統。
- 3.因個資法校方與警方皆無法公布監視器畫面。警方亦表示如果失竊者無法指認嫌疑人，警方無從找起，亦無法有後續積極作為。建議學校對失竊案，應有更積極之

作為，以加強辦公室宿舍及研究室物品及人員的安全。

決議：

- 一、送院提案討論，建議校方針對校區內監視器及主機機房功能運作、維護應有專責的承辦人，以免事故發生後，無法採證。
- 二、宣導師生注意門戶及自身物品安全，以免竊案再發生。
- 三、評估裝設本系公共場所監視器，以維護本系所師生與財產安全。

伍、散會：13:30